

# 臺北市榮服處108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

## 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08年7月10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一、在三總松山分院上樓的電梯中看到海報，上書「執事控」，難道我們這裡是日本嗎？請了解一下。</p> <p>二、喝了貴處提供之咖啡非常感動，本人已退伍28年，剛退伍是在高雄，領完榮民證即無接觸，搬回台北後才感受到對榮民的服務，可見各地榮服處以臺北市為第一名，每年也收到生日賀卡，建議除賀卡外也可致贈小禮物如杯子等，增添心意。</p> <p>三、當年專科班畢業後規定需服役10年才能退伍，但10年以上未滿20年退伍的榮民未領取終身俸，建議服役10年以上未領取終身俸者可以比照終身俸待遇，依服役年資比例發給終身俸，以促進榮民福利。</p>	<p>一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電梯內海報，將瞭解後向院方反映，協調其撤除相關字樣。</p> <p>二、輔導會每年編列預算均需減少百分之10，不斷緊縮狀況下，發給榮民生日賀卡之預算有限，榮民生日贈送杯子的部分可以用募款方式來討論處理；另現今各地服務處都很用心，與時俱進，若對服務無印象，表示還有努力空間，我們都是服務業，會要求服務處同仁加強服務。</p> <p>三、退撫制度的主政單位為國防部，輔導會主要負責執行面，針對您的寶貴意見會陳報輔導會卓處。</p>	<p>榮民 李國棟</p>

2	<p>一、 有關就學：因工作無法正式就學的人很多，必須靠自學，不一定要到政府立案學校，希望也能補助自學的部分；另建議職訓班隊可增加個人興趣項目，如寫作，亦可辦理融入個人興趣的班隊，如領隊、導遊。</p> <p>二、 個人有認知障礙領有精障手冊，因一般雇主多不願雇用精障者，已申請提前就養，結婚後與妻子2人每月僅有1萬4千多就養補助，無法支應生活，建議體諒身心障礙者之不易，可予較多補助。</p>	<p>一、 現行就學補助以政府立案有學籍之學校為準，因審計部查帳須以註冊資料佐證，尚無法補助自學的部分，您寶貴意見將提請輔導會研處。</p> <p>二、 另有關會外職訓建議，明年起，若職訓機構符合TTQS認證，職訓前至榮服處申請，就業之後就可以核予補助。</p> <p>三、 目前就養榮民如有配偶會增發6百元，若是不足可再向市府申請相關中低、收入戶或是身障補助，另輔導會已於106年9月30日擬具就養給付調整，經行政院函復暫予緩議，輔導會將衡量整體政經環境，爭取調整就養給付。</p>	<p>榮民 李淵洲</p>
3	<p>我住在松山區自強里，我們自強里的居民，幾乎都是榮民弟兄姊妹。希望不要再說退伍軍人是米蟲，甚至進而衍生出年改中滾動式退俸，退休俸只能領到80歲，也希望大家在下次選舉中一定要出來投票。</p> <p>我今天謹代表我的芳鄰有三點報告：第一是感謝、第二是見證、第三是祈盼與祝福。</p>	<p>一、 榮服處是公務單位，必須維持行政中立，請各位不要提選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 有關退休俸僅能領到80歲之傳言，鄭重聲明絕無此事，希望大家勿以訛傳訛。</p>	<p>榮民 張宗鑑</p>

首先要感謝的是：榮民服務處對我們的愛心照顧、慰問與關懷，我們的輔導組長是周致行，逢年過節，尤其生日，不但寄送賀卡，還親自打電話祝福我們萬壽無疆。非常感謝！我深信所有的輔導員都是如此親切和藹、努力工作且有愛心。一併在此謝恩。接著要見證的是「強將手下無弱兵」，我們榮民服務處的大家長是「池玉蘭備役將軍」，她是我們北一女的傑出校友，又是我們復興崗新聞系小學妹，品學兼優、事必躬親、待人和藹可親、臉上永遠是面露笑容，尤其是露出那個小酒窩，剛剛見到她，發覺她又更黑了，好令人心疼，可見她不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，是深入群眾，由於她的率先示範，同仁們也都兢兢業業，克盡職責；無怪乎，同仁工作簡報時，能秀出那麼多績效。第三點是「祈盼與祝福」祝福我們的大家長、各級長官及榮民弟兄姊妹闔府健康快樂、萬事如意；人人都能「何止於米，相期以茶」。謝謝大家！

三、政府近年推動年改可能讓退除役官兵不快，這是制度問題因軍人平均退伍年齡為47歲，退伍後部分領俸不工作，給予有心人士惡意汙蔑之空間；因此，輔導會近期大力推動就學、職訓、就業補助政策，希望大家提高工作意願，以減少外界操作空間，另服務無止盡，本處將持續精進服務品質，請持續給與鞭策與鼓勵。

4	<p>在此特別感謝我們這一區的錢志裕服務組長還有輔導員，組長真的非常認真，常常白天黑夜都看到他在鄰里中走動、服務，真的很謝謝他！</p>	<p>非常感謝您對本處及社區服務組長服務的肯定，我們會給予適當的獎勵。</p>	<p>榮民 陸永恆</p>
5	<p>我是中正理工學院畢業領有終身俸，退伍後在輔導會的引導下拿到電機博士學位；今天已經是民主時代，我肯定輔導會的照顧，也謝謝納稅人的貢獻。</p>	<p>非常感謝您對輔導會服務工作的肯定，服務無止盡，我們會繼續努力。</p>	<p>榮民 曾淼泓</p>
6	<p>一、感覺榮總的鑲牙補助是看得到，吃不到，台北市低收戶很輕鬆就可以拿到，榮民比不上低收入戶。 二、這2年感受到榮服處真的有用心在做事，常來關懷，建議屆退及退伍3年內的榮民輔導，加強就學就業進修服務。 三、要特別感謝社區組長王美英組長，他真的很用心，謝謝。</p>	<p>一、鑲牙補助目前僅補助就養榮民，分全口及半口，需先付費再申領補助；若先行至服務處申請開單，可至榮總鑲牙免付費用。 二、榮總陳寶民主任：榮總基金會目前僅補助就養及中低收為主，如確有困難可再協調辦理補助。 三、因應配合募兵制及退除役官兵結構青壯化，就業服務日趨重要亦是輔導會當前工作重點，自當戮力以赴，也請各位先進協助本處宣傳推廣就業服務。</p>	<p>榮民 何秋元</p>

7	<p>人生不帶來死不帶去，台灣真的是寶島，輔導會也很照顧我們，這裡要特別感謝池處長，還有王美英組長，謝謝。</p>	<p>非常感謝您對輔導會服務工作的肯定，服務無止盡，我們會繼續努力。</p>	<p>榮民 申寶書</p>
8	<p>赴南港軍人公墓祭拜先人，因公車只到山下，榮民眷要上山掃墓祭拜非常辛苦，建請輔導會協調，希望能夠協請市政府把公車延長到靈骨塔，加強服務。</p>	<p>李彥秀委員辦公室趙主任：會盡力協調當地公車直接開上去，或於掃墓期間安排接駁車，榮服處會配合委員辦公室管制辦理後續(正式發函辦理)。</p>	<p>榮民 祁作鋼</p>
9	<p>服務處在處長帶領下越來越好，0701退休帳目有疑問，也很快獲得解答，非常感謝。</p> <p>本人兒子去年及今年卻連續接獲教召，因女兒目前已在軍中服務，依規定兒子應不用教召，去年教召後也去取得不須教召的資格，今年仍被教召，希望能協助釐清。</p>	<p>後備指揮部後服科林科長：因後指部搬遷，導致資料不完整，將致力整備資訊教召系統，造成不便深感抱歉，對於提問，後續將正式答覆。</p>	<p>榮民 鍾志文</p>
10	<p>這次來我非常失望，懇談會應由主委主持，今天卻只有處長主持，對於上次座談提出的問題雖有回答，但都是敷衍，請處長轉達邱主委。另有以下幾點請協助：</p> <p>1. 107年本人因病申辦提前就養問題，赴輔導會請教就醫處遭黃前副處長下令警衛驅離後，並陳情李前主委，均未符期待深表遺憾，已向林奕華委員陳情。</p>	<p>1. 今年各地懇談會均由處長主持，您的意見將陳報輔導會。</p>	<p>榮民 張錦豪</p>

	2. 茲有榮眷其父母(榮民)皆亡故，且已成年，患有輕度身心障礙，卻無法取得遺眷家戶代表證，希望榮服處能協助處理。	2. 依照現行作業規定，亡故榮民子女雖不符合遺眷家戶代表證申請對象，但系統中仍有眷屬資料，據此可以參加輔導會所屬單位之就業、職訓、就學、急難救助等補助；另本處近期將派員前往關懷(已於7月15日攜帶慰問品訪視)，瞭解狀況後予以協助。	
11	目前輔導會鼓勵再就業，公家單位受規定限制必須放棄退俸，若到私人單位就業，對退俸請領有無影響？	榮民轉任公務人員須停俸，或薪資低於33,140元，私人單位除私立學校教職外，對退俸均無影響。	榮民 張乾圖
12	茲有榮民今年93歲，服務海軍陸戰隊27年，民國67年退伍，自謀生活，民國90年與余女士結婚，在外租屋居住，每月房租15,000元租金，現有每月就養金14,000餘元，無法享有水電半價補助，請協助他們也能比照享有水電半價之權益。	目前規定水電半價優惠僅限於領取終身俸之榮民，對於一般就養榮民並無此項優惠，若有生活困苦，也可以申請急難救助。 本處近期將請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前往關懷(已於7月15日攜帶慰問品訪視)，瞭解後給予協助。	榮民 黨國雄
13	榮民假牙裝配是否有政府補助醫療費？	鑲牙補助目前僅補助就養榮民，分為全口及半口補助，需先付費再申領補助，若先行至服務處申請，即可至榮總鑲牙免付費用。	榮民 李三群